

同意核拨

郭永华

2020.7.8

请财政与发改

10/7

同意

15/10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曲建示字〔2020〕124号

签发人

关于追加曲江区镇级填埋场整改项目资金指标的请示

区政府：

我区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由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共 993 万元，目前已支付 312.13 万元，结余 680.87 万元，待支付以下三项：

一、已开具发票部分，共计 797,043.59 元。

1.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白土、沙溪）整改工程进度款 60 万元（申请 210 万元，已支付 150 万元）。

2. 大塘镇填埋场整体搬迁市政配套工程费 195,043.59 元。

3. 大塘镇填埋场整体搬迁市政配套工程审结费 2,000 元。

二、今年预计支付部分，共计 1,270,000 元。

1.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进行后续维护管理服务费 15 万元(合同价的 50%)。

2.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白土、沙溪)整改工程进度款 112 万元(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约需再支付 112 万元)。

三、后期需支付部分。

1.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进行后续维护管理服务费 15 万元(合同价的 50%)。

2.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白土、沙溪)整改财政结算后的工程总款的 30%。

3.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白土、沙溪)整改工程监理费(已支付 5 万元)。

现由于结余部分资金区财政已盘存或结转，根据区财政局意见，我局申请追加第一、二项资金指标 2,067,043.59 元，恳请区政府给予解决此项资金指标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曲江区镇级填埋场(白土、沙溪)整改工程资金请示
2. 关于曲江区大塘镇填埋场整改工程(整体搬迁)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的请示
3. 关于委托专业机构对曲江区大塘镇填埋场整改(整体搬迁)市政配套工程结算进行审结的请示
4. 关于直接委托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曲江区镇级填埋场进行后续维护管理服务的请示
5. 关于曲江区镇级填埋场整改工程委托工程监理的请示
6. 镇级填埋场整改工程专项资金下达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黄介光 联系电话：13827936382)